

國立政治大學「法定傳染病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2.05.30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訊息來源包括：教育部疫情應變小組、衛生主管機關通報、校園通報系統、新生體檢、政大門診部醫師診治、各系所及單位

1. 訊息來源

2. 通報

進行校安通報

3. 校「學安中心」

4. 身心健康中心

向衛生單位通報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副校長、主秘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秘書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安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6. 軍訓室：校安通報、個案關懷、家長聯繫

7. 身心健康中心：個案追蹤輔導、心理支持、接觸者處理、記錄建檔

8. 總務處：環境消毒

9. 住宿組：宿舍調整、環境清潔

10. 各系所、各單位：個案關懷、家長聯繫、各項配合事宜

5. 引起社會或大量媒體關注之虞

平日

假日

11A. 視狀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

11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臨時緊急會議

12A

應變指揮編組

指揮組：校長、副校長室(校安中心)

行政支援組：人事室、主計室

教學規劃組：教務處(課務組)

勤務支援組：總務處(事務組、環保組、駐警隊)

宣導防護組：學務處(學安中心、生僑組、住宿組、課外活動組、身心健康中心)、國合處(國際教育組、大陸事務組)、華語文中心

資訊組：電算中心(行政及諮詢組)

體育活動組：體育室

新聞媒體組：秘書處

九大學院：文學院、社科院、商學院、傳播學院、外語學院、理學院、法學院、國際事務學院、教育學院

12B 應變指揮編組

指揮組：副校長、校安中心執秘(聯繫人)

宣導防護組：學安中心、住宿組、身心健康中心

新聞媒體組：秘書處

13. 結案

(秘書處統一發言)